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五樓

送達代收人 陳珮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電話：00-00000000*75430

被告 蘇秋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9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458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

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通譯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

訴之聲明：

訴訟標的：

理由要領：

01 一、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柯于婷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
07 ○○路00號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柯于婷